

《被聖靈充滿和更新的人生》 by 陳祖幸牧師

(徒 5 : 17-42)

一、是激情為耶穌而燃燒的人生

被聖靈充滿更新者的激情不為某個宗教/神學系統，不為地上的某種事業，不為某種興趣愛好，不為某位名人/明星……而燃燒，乃是為耶穌，為那位從死裡復活的主，天國的王，萬主之主，萬王之王而燃燒！他們心裡擁有真實的喜樂與滿足，這種喜樂與滿足不是世界所能給的，也是不能奪去的。經文記載，使徒們因著愛和傳揚耶穌被抓、被打，而被打後還很開心，他們覺得這是神看得起他們，容許他們為耶穌的名受苦，看這個為一種特權，和榮耀（ 5 : 40-41 ）。

二、是頻繁經歷上帝幫助的人生

被聖靈充滿更新的人生是頻繁經歷從神而來的各種幫助---保守，扶持，引導的人生。因為神的幫助，他們的人生高潮迭起，精彩紛呈。5 : 17-42 提到在使徒們遭遇危難之際，神兩次出手其妙地拯救了他們。神是做新事的上帝，祂通常不會重復使用同樣的方法來拯救，來引導，來保護。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當我們出去遵行大使命的時候，祂一定會與我們同在，我們會頻繁經歷神的真實與美好。

三、是隨處隨在傳揚福音的人生

被聖靈充滿更新者的生命中有一個重要信息要傳講出去，不跟人分享就憋得難受，這個信息是改變世界的信息！這個信息是關乎生命的，是生命之道，是福音。他們自己經歷過這個福音改變生命的大能，所以，他們對這個信息很肯定，有熱誠，即使是在被逼迫的環境裡他們也不懈怠，禁而不止，杜而不絕（ 參 5 : 42 ）。

結論：

激情為耶穌而燃燒、頻繁經歷神的幫助、隨處隨在傳揚福音不是使徒的專利，是每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當有的正常生活形態。深願福遍中國教會的弟兄姊妹都活出這種精彩人生！

問題討論

1. 你的激情為何事/物/人燃燒？你是否頻繁經歷神的幫助？傳福音是你的副業還是主業？
2. 生活是否跟使徒們所呈現的一樣精彩的關鍵在於是否讓聖靈充滿和更新。建議你向神認罪悔改，邀請聖靈來充滿更新你，聖化你的激情，重新規劃你的人生與生活，讓你為祂而活。

3. 彼此代禱：在辦公室，在自己所開的診所，在出差旅程中，在跟同學聚會的時候，在回家探親的時候，在購物的時候，在遛狗的時候，在鍛煉身體的時候.....都不忘傳揚福音。